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8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数据资源暂行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

上述相关准则及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解释第 17 号以及解释第 18 号。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4 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